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韶峰先生召集并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2023年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地履行监督、检查职能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召开的现场会议，审查了公司财务运作情况，参与了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。重点从公司依法经营，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，公司财务检查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议案的相关内容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于2024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年度报告>及<2023年年报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报摘要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于2024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，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，制订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。公司出具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获得通过。

六、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请参见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公告。

鉴于本议案与全体监事利益相关，关联监事应回避，故无法形成决议，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获得通过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